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公佈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業績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067,270	1,315,766
銷售成本		<u>(1,372,424)</u>	<u>(1,008,373)</u>
毛利		694,846	307,3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6,086	88,702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20	8,010	—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42)	(6,259)
管理費用		(108,417)	(98,601)
其他開支及虧損	5	(11,697)	(7,000)
融資成本	6	(21,326)	(15,0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392	3,38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3,377)</u>	<u>—</u>
除稅前溢利		613,775	272,616
稅項	7	<u>(168,458)</u>	<u>(73,668)</u>
期內溢利	8	<u>445,317</u>	<u>198,948</u>
其他綜合收益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時 產生之匯對差額		<u>1,250</u>	<u>260</u>
期內其他綜合全面收益		<u>1,250</u>	<u>260</u>
期內總綜合全面收益		<u><u>446,567</u></u>	<u><u>199,208</u></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18,467	196,593
非控股權益	26,850	2,355

	<u>445,317</u>	<u>198,948</u>
--	----------------	----------------

下列人士應佔總綜合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419,717	196,853
非控股權益	26,850	2,355

	<u>446,567</u>	<u>199,208</u>
--	----------------	----------------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u>人民幣0.086元</u>	<u>人民幣0.040元</u>
----	------------------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47,536	4,304,002
土地使用權 — 非即期部分		379,310	401,252
採礦權		296,979	310,590
商標		638	65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4,157	52,765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1	1,355,449	—
債務證券投資	13	255,177	80,000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204,827	2,300
遞延稅項資產		179,212	181,412
長期按金款	14	415,224	159,600
		<u>7,388,509</u>	<u>5,492,577</u>

流動資產			
存貨		1,079,487	849,0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494,113	821,537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60,344	48,616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9,056	—
土地使用權 — 即期部分		8,076	10,217
債務證券投資	13	1,216,000	1,230,000
交易性金融資產		160,979	108,606
應收借款	15	20,000	1,092,824
受限制銀行存款		606,711	43,9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67,885	2,775,207
		6,642,651	6,979,970
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	211,850
		6,642,651	7,191,82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719,534)	(866,151)
應付股息		(61,813)	(62,218)
應付稅項		(94,863)	(100,977)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17	(1,754,000)	(231,242)
		(2,630,210)	(1,260,588)
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13,562)
		(2,630,210)	(1,274,150)
流動資產淨額		4,012,441	5,917,6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400,950	11,410,24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	17	(35,000)	(50,000)
撥備		(41,600)	(40,586)
長期應付款項		—	(1,540)
遞延收入		(27,288)	(27,347)
		<u>(103,888)</u>	<u>(119,473)</u>
		<u>11,297,062</u>	<u>11,290,77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975,234	975,234
儲備		<u>10,024,891</u>	<u>9,995,26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000,125	10,970,502
非控股權益		<u>296,937</u>	<u>320,272</u>
總權益		<u>11,297,062</u>	<u>11,290,774</u>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 擁有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975,234	7,346,260	424,753	542,953	(2,234)	1,950,162	11,237,128	407,957	11,645,085
年度溢利	—	—	—	—	—	503,315	503,315	31,295	534,610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 報告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94	—	494	—	494
年度總綜合全面收益	—	—	—	—	494	503,315	503,809	31,295	535,104
非控股權益的資本投入	—	—	—	—	—	—	—	22,000	22,000
股息	—	—	—	—	—	(770,435)	(770,435)	(140,980)	(911,415)
儲備間轉撥	—	—	—	68,028	—	(68,028)	—	—	—
轉撥	—	—	308,954	—	—	(308,954)	—	—	—
使用時轉撥	—	—	(344,985)	—	—	344,985	—	—	—
於2009年12月31日 (經審核)及2010年1月1日	975,234	7,346,260	388,722	610,981	(1,740)	1,651,045	10,970,502	320,272	11,290,774
本期間溢利	—	—	—	—	—	418,467	418,467	26,850	445,317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 報告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250	—	1,250	—	1,250
本期間總綜合全面收益	—	—	—	—	1,250	418,467	419,717	26,850	446,567
股息	—	—	—	—	—	(390,094)	(390,094)	(50,185)	(440,279)
儲備間轉撥	—	—	—	630	—	(630)	—	—	—
轉撥	—	—	184,352	—	—	(184,352)	—	—	—
使用時轉撥	—	—	(176,849)	—	—	176,849	—	—	—
於201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975,234	7,346,260	396,225	611,611	(490)	1,671,285	11,000,125	296,937	11,297,062

	本公司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975,234	7,346,260	424,753	542,953	(2,234)	1,950,162	11,237,128	407,957	11,645,085
本期間溢利	—	—	—	—	—	196,593	196,593	2,355	198,948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 報告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60	—	260	—	260
本期間總綜合全面收益	—	—	—	—	260	196,593	196,853	2,355	199,208
儲備間轉撥	—	—	—	586	—	(586)	—	—	—
轉撥	—	—	183,016	—	—	(183,016)	—	—	—
使用時轉撥	—	—	(363,725)	—	—	363,725	—	—	—
股息	—	—	—	—	—	(770,435)	(770,435)	(140,075)	(910,510)
非控股權益的資本投入	—	—	—	—	—	—	—	10,000	10,000
於200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975,234</u>	<u>7,346,260</u>	<u>244,044</u>	<u>543,539</u>	<u>(1,974)</u>	<u>1,556,443</u>	<u>10,663,546</u>	<u>280,237</u>	<u>10,943,783</u>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633,463)	477,87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9,950	56,774
收購附屬公司	19	(272,686)	—
出售附屬公司	20	95,346	—
從聯營公司收取股息		15,000	—
從股本證券收取股息		—	260
已付長期按金款		(255,624)	(36,29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088)	(311,532)
購買土地使用權		(10,728)	(12,507)
購買債務證券投資		(958,020)	(392,000)
購買商標		(77)	—
於債務證券到期時收款		796,843	2,369,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67	130
處置土地使用權		5,937	—
獲得政府補貼		—	6,000
應收借款增加		(75,000)	—
收回應收借款		42,824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562,759)	(1,618,70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67,715)	61,133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2,762)	(18,831)
已付股東股息	(390,094)	(770,435)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50,590)	(89,452)
新造銀行借貸	1,657,000	2,340,444
償還銀行借貸	(149,242)	(178,000)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資本投入	—	10,000
	<u>1,044,312</u>	<u>1,293,726</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44,312	1,293,7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856,866)	1,832,73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824,751</u>	<u>2,547,624</u>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967,885</u>	<u>4,380,36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967,885</u>	<u>4,380,360</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摘要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編製基礎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一些新的或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於2010年1月1日始會計年度起開始生效。除以下描述的以外，本期使用的會計政策與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年報內所述一致。採用新準則導致以下變化。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合營安排指成立獨立實體，由各合營方共同控制其經濟活動，此類實體即為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乃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後的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淨資產作出調整，並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倘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形成本集團部份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額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取消確認其他虧損。僅在本集團已就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付款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的情況下，本集團方會就額外的應佔虧損作出撥備，並會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支付的款項為限，方會提撥額外應佔虧損及確認負債。

倘任何一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則本集團會對銷有關盈虧，惟以本集團於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為限。

除此，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幾項在本期內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3 (2008年修訂)「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3 (2008年修訂)「業務合併」已應用於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或其後的收購。應用該準則對附註19之收購有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2008年修訂) 會影響在收購期間產生的有關費用。該準則需要在企業合併外單獨核算收購有關的費用。因此，本集團已把相關的費用於利潤或虧損內確認為費用，而在以前，這些費用將當作收購成本的一部分。當期收購附屬公司的費用對本集團並沒有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2008)「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當子公司因為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失去控制權，修訂後的標準要求本集團終止確認的所有資產，負債和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金額。在失去控制權後，在前子公司保留的權益，應按照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值確認。任何因此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當期的利潤或虧損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失去控制時產生，收益之間的差異和這些調整，如果有的話，將於在利潤或虧損中確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27號 (修訂2008)對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在目前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還採用因發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2008年修訂) 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7 (2008年修訂) 而對其他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特別是國際會計準則31「合營企業權益」對本期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採用相應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業務在未來期間可能會影響將來的交易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3 (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 和其他相應的修訂，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作為發表於2009年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租賃土地的分類已經修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前，本集團需要把租賃土地作為經營租約，並且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預付租約款項。國際會計準則第17條的修正案取消了這項規定。該修正案規定，租約土地的分類應依據的一般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7條中的原則，即是否絕大部分與租賃資產的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

根據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條修正案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需按租約成立時的資訊重新評估分類截至2010年1月1日未到期的租約土地。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條「租賃」的修改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010年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供股分類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經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 ⁴
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由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當年或之後開始生效的修訂本，具體日期視情況而定

² 由2010年2月1日及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³ 由2010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⁴ 由201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⁵ 由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了新的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要求，將於2013年1月1日生效，也可提前應用。該準則對於在國際會計準則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計量要通過分期償還成本或是公允價值來衡量，即，以下情況的債務投資：(i)目的在於籌集合同現金流量的商業模式和(ii)擁有主要支付合同現金流量以償還貸款本金之用，而未償貸款利息以一般按分期償還費用計量。其他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則以公允價值來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應用可能影響到公司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董事會預期，採納其他新的、經修訂或詮釋對集團財政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以下的列表列出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和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經營分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鉛爐料		鉛錫深 加工產品		錫精礦	金和白銀	其他	合計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								
對外銷售收入	1,450,119	216,917	42,219	25,996	110,982	85,936	135,101	2,067,270
對內部分部銷售收入	1,296,077	—	20,963	—	—	—	—	1,317,040
	2,746,196	216,917	63,182	25,996	110,982	85,936	135,101	3,384,310
銷抵	(1,296,077)	—	(20,963)	—	—	—	—	(1,317,040)
集團營業額	<u>1,450,119</u>	<u>216,917</u>	<u>42,219</u>	<u>25,996</u>	<u>110,982</u>	<u>85,936</u>	<u>135,101</u>	<u>2,067,270</u>
分部利潤	<u>525,226</u>	<u>81,537</u>	<u>1,521</u>	<u>796</u>	<u>63,804</u>	<u>18,691</u>	<u>3,271</u>	694,8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6,086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8,010
不可分攤支出								(148,182)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3,37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392
除稅前溢利								<u>613,775</u>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鋁爐料		加工產品		鎢精礦	金和白銀	其他	合計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								
對外銷售收入	1,001,307	22,590	91,422	385	67,752	75,652	56,658	1,315,766
對內部分部銷售收入	<u>1,779,665</u>	<u>—</u>	<u>33,123</u>	<u>—</u>	<u>35</u>	<u>—</u>	<u>169,160</u>	<u>1,984,983</u>
	2,780,972	22,590	124,545	385	67,787	75,652	225,818	3,297,749
銷抵	<u>(1,779,665)</u>	<u>—</u>	<u>(33,123)</u>	<u>—</u>	<u>(35)</u>	<u>—</u>	<u>(169,160)</u>	<u>(1,981,983)</u>
集團營業額	<u>1,001,307</u>	<u>22,590</u>	<u>91,422</u>	<u>385</u>	<u>67,752</u>	<u>75,652</u>	<u>56,658</u>	<u>1,315,766</u>
分部利潤	<u>265,249</u>	<u>7,918</u>	<u>2,396</u>	<u>52</u>	<u>15,825</u>	<u>15,444</u>	<u>509</u>	307,3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88,702
不可分攤支出								(126,86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3,381</u>
除稅前溢利								<u>272,616</u>

分部業績代表期間各經營分部的毛利。這是給集團的執行董事的衡量報告，目的為資源分配和評估部門的表現。分部業績不包括財務費用，銷售及分銷開支，其他收入及收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溢利，和未分配企業開支如行政和其他開支。

與子公司之銷售及轉讓的售價是參考在當時向第三方銷售的市場價格。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4,749	31,283
— 債券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494	250
— 債務證券投資	23,707	32,853
	<hr/>	<hr/>
總利息收入	39,950	64,386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10,885
於投資中獲得股息	1,485	260
出售廢料淨收益	—	2,625
政府資助	100	7,820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135	—
其他	4,416	2,726
	<hr/>	<hr/>
	46,086	88,702
	<hr/> <hr/>	<hr/> <hr/>

5.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566
交易性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4,053	—
外匯淨虧損	3,875	758
罰款開支	118	572
捐款	1,011	536
其他	2,640	2,568
	<u>11,697</u>	<u>7,000</u>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4,248	5,199
貼現可溯回票據利息支出	18,864	13,632
其他利息開支 — 回轉溢價的折現	1,014	966
減：計入合資格資產成本的金額	(2,800)	(4,797)
	<u>21,326</u>	<u>15,000</u>

7.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費用(沖回)：		
當期稅項		
— 本期	163,961	81,233
— 以前年度少提撥備	6,575	—
	<u>170,536</u>	<u>81,233</u>
遞延稅項		
— 本期	(2,078)	(7,565)
	<u>168,458</u>	<u>73,668</u>

本集團須按照25%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25%) 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應課稅收入乃按照中國的有關法律和法規釐定。

8. 期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包括2010年：存貨跌價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人民幣31,420,000元，

2009年：沖回存貨跌價減值人民幣6,005,000元)

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1,372,424 1,008,373

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的折舊

146,567 121,453

土地使用權攤銷(已包括在管理費用內)

4,698 4,752

採礦權攤銷(已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13,611 13,610

商標攤銷(已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95 89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492 1,237

資源補償費(附註)

25,000 21,000

附註：資源補償費乃參考補償費比率及回採率的係數，根據期內礦產品銷售收入計算。

9.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期末股息 — 2009年股息人民幣0.08元

(2009年6月30日：2008年股息

人民幣0.158元)

390,094 770,435

於2009年6月2日，派付2008年期末股息每股人民幣0.158元，共為人民幣770,435,000元。

於2010年6月6日，派付2009年期末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予股東，共為人民幣390,094,000元。

本公司董事決定不派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 基本

於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未經審核)	2009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及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人民幣千元)	<u>418,467</u>	<u>196,593</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4,876,170,525</u>	<u>4,876,170,525</u>

由於兩期間概無潛在的發行在外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兩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11. 於共同控制實體公司的權益

	201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注資於非上市共同控制實體公司	1,358,826
應佔收購後虧損	<u>(3,377)</u>
	<u>1,355,449</u>

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公司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繳付的 註冊股本	本公司直接 持有的 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
徐州環宇鋁業有限公司	1995年6月19日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446,614元	50% (2009年：無)	投資控股
洛陽高科鋁鎢材料有限公司 (洛陽高科)	2010年5月11日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65,000,000元	50%*	經營鋁產品

* 洛陽高科原為本集團之子公司，本期內在完成出售後，洛陽高科成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附註20)。於2010年5月11日，洛陽高科重組為一家中外合資共同控制實體。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備抵)	571,319	259,128
應收票據	682,433	404,786
	1,253,752	663,914
預收賬款	113,010	13,913
其他稅項應收	72,969	110,46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54,382	33,245
	<u>1,494,113</u>	<u>821,537</u>

本集團一般為其貿易客戶提供為期不多於90日的信貸期，其主要客戶信貸期可被延長。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開出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937,526	463,540
91至180日	281,992	191,033
181至365日	31,906	7,445
1至2年	2,328	1,896
	<u>1,253,752</u>	<u>663,914</u>

13. 債務證券投資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債務證券投資包括：		
銀行投資計劃	<u>1,471,177</u>	<u>1,310,000</u>
作呈列分析：		
流動資產	1,216,000	1,230,000
非流動資產	<u>255,177</u>	<u>80,000</u>
	<u>1,471,177</u>	<u>1,310,000</u>

於2010年6月30日，該數目代表由銀行代理投資於不同債務證券的非上市投資計劃。銀行已投資的債務證券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之企業滙票	1,216,000	450,000
銀行承兌滙票及國債	255,177	860,000
	<u>1,471,177</u>	<u>1,310,000</u>

本集團於企業滙票的投資計劃享有100%保本承諾。投資計劃的利息收益為債務證券的利息收益減去銀行手續費及佣金。

投資計劃按實際利率減去任何價值而披露。該投資計劃將於2010年11月至2016年2月（2009年：於2010年2月至2012年8月）期間到期，有效年利率由1.3%至4.6%（2009年：2.4%至6.9%）。

14. 長期按金款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付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註1)	160,160	159,600
購買土地使用權按金(註2)	178,359	—
購買採礦權及採礦權按金(註3)	58,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8,705	—
	<u>415,224</u>	<u>159,600</u>

註1：於2008年1月16日，本公司與洛寧縣人民政府及洛寧縣伏牛礦業開發中心（「伏牛礦業中心」）— 本公司之一非控股權益訂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伏牛礦業中心同意收購所有河南洛寧上宮金礦、洛寧縣虎溝金礦及洛寧縣幹樹金礦的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及礦業權（「建議收購」）。詳情已於2007年年度報告中披露。建議收購預期2010年內完成。

註2：根據註1的建議收購，本集團與洛寧縣人民政府就購買土地使用權按金簽定補充協議，集團已付人民幣148,000,000元，相關交易預期於2010年內完成。

註3：當中的人民幣50,000,000元為預付獨立第三方用於勘探一個位於中國西部的鉬礦。其餘的金額付給獨立第三個體用於建議購買一個於河南的採礦權。

15. 應收借款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洛陽建投礦業有限公司(「洛陽建投」) 借款(附註1)	—	1,050,000
其他應收借款(附註2)	20,000	42,824
	<u>20,000</u>	<u>1,092,824</u>

附註1：於2009年12月22日，本集團與洛陽建投訂立借款協議(「借款協議」)，向洛陽建投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150,000,000元的借款。截至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050,000,000元已被提取。洛陽建投將使用該借款作為可能收購的資金。該收購為獲取徐州環宇鉬業有限公司(「徐州環宇」)或洛陽富川礦業有限公司(「洛陽富川」)的全部或部份股權(「預期收購」)。洛陽富川擁有及經營位於中國洛陽市欒川縣的上房溝鉬礦。徐州環宇擁有洛陽富川的90%股權。

借款期限為一年，自2009年12月22日至2010年12月21日止，收取的利率為較中國人民銀行於借款協議訂立日期所報的一年期借款基準利率低10%。

根據借款協議，洛陽建投給予本公司優先收購洛陽建投擁有徐州環宇或洛陽富川之權益選擇權(但沒有責任購買)。

借款協議的詳情已於2009年的年報披露。

本期間，額外的人民幣55,000,000元被提取。其後，洛陽建投已完成預期收購。之後本公司於2010年4月22日持有洛陽建投的全部股權。詳情請見附註19。

附註2：其他應收借款為預付給獨立協力廠商的款項，借款期限為半年，自2010年5月18日至2010年11月17日(2009年：自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止)，收取的利率為5.04%(2009年：5.31%)。借款由該獨立協力廠商所持有若干存貨作擔保。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67,555	158,321
應付票據	41,280	73,795
	<u>208,835</u>	<u>232,116</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0,699	634,035
	<u>719,534</u>	<u>866,151</u>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87,061	216,968
91至180日	8,125	3,247
181至365日	2,662	4,951
1至2年	8,067	4,105
逾2年	2,920	2,845
	<u>208,835</u>	<u>232,116</u>

17. 銀行借貸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定息銀行貸款 — 非抵押	100,000	100,000
浮動利息銀行貸款 — 非抵押	132,000	181,242
票據貼現 (附註)	1,557,000	—
	<u>1,789,000</u>	<u>281,242</u>
上述借款的到期日概況如下：		
按要求或一年內	1,754,000	231,24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5,000	50,000
	<u>1,789,000</u>	281,242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的金額	<u>(1,754,000)</u>	<u>(231,242)</u>
	<u>35,000</u>	<u>50,000</u>

附註：本期內，本集團從集團內部交易中得到的應收票據，從數家銀行貼現貸款人民幣1,557,000,000元（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09,196,000元），該貼現票據有完全追索權，以市場利率計息，並以銀行存款人民幣606,711,000元作擔保（2009年：無），該貸款將會於2010年12月前到期償還，在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財務報表中列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期內新造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31,248,000元）。貸款乃以市場利率5.04%及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90%和100%（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2.35%-5.31%計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6%），將於一至兩年內到期（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一至兩年）。所得款項乃為購買材料和擴充現有產量。

於2010年6月30日，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洛礦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洛礦集團為本集團人民幣35,000,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98,000,000元）之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額度由以下本集團資產抵押：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	<u>606,711</u>	<u>43,952</u>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H股	
於2009年1月1日， 2009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6月30日	<u>3,565,014,525</u>	<u>1,311,156,000</u>	<u>975,234</u>

股本於本中期及上年度中期報告中皆沒有任何變動。

19. 收購附屬公司

根據在附註15的披露，本公司根據借款合同向洛陽建投提供借款。在本集團收購前，洛陽建投已取得50%徐州環宇的股權。徐州環宇持有90%洛陽富川的股權。其餘10%的股權，是欒川縣滬七礦業有限公司（「滬七礦業」）作為可供出售投資。滬七礦業是洛礦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根據洛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之行政指令，所有洛陽建投的權益已在本期內劃轉至洛礦集團。

洛陽建投、洛礦集團和本公司簽訂了日期為2010年2月25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洛礦集團已同意於2010年4月1日前從第三方收購徐州環宇餘下50%股權，以實際持有洛陽富川的100%股權，並於2010年4月10日前將其於洛陽富川的1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如洛礦集團於2010年4月10日前未能履行補充協議之責任洛礦集團同意將擁有洛陽建投及滬七礦業的100%權益以人民幣2.6億元轉讓予本公司。根據補充協議洛礦集團將安排評估其於洛陽建投及滬七礦業的全部股權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價值。如評估值高於上述代價，則本公司須向洛礦集團支付多出的部分。

由於洛礦集團未於2010年4月10日前履行補充協議之責任，故本公司已於2010年4月12日按照補充協議的條款將個案提交洛陽仲裁委員會仲裁。

於2010年4月19日，根據洛陽仲裁委員會裁決，洛礦集團應當(其中包括)以代價約為人民幣276,300,000元於洛礦集團自收到裁決起三十日內(即2010年5月18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轉讓洛陽建投及滬七礦業的全部股權。轉讓的代價乃根據洛陽建投及滬七礦業的股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的評估值釐訂。因此，洛礦集團分別在2010年4月和5月成功轉讓予本公司在洛陽建投和滬七礦業的100%股權。根據董事之意見，自那時起公司已獲得洛陽建投與滬七礦業的控制權。

收購附屬公司

總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76,295

收購有關的費用沒有計算在收購成本內。相關費用不多並已確認到本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管理費中。

於該交易中收購的資產淨值總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39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註1) 1,105,000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202,527

流動資產：

存貨 26,6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4,1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09

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款項(註2) (1,105,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094)

276,295

註1：於報告期末，現時收購的入賬只是暫定的。特別是，由獨立國際估值師對洛陽富川擁有的採礦權根據國際估值標準編寫的估價報告尚未完成。在出具中期財務報表的時候，必要的市場估值和其他計算尚未完成，因此現時其公允價值只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根據董事的意見，於本期間並無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商譽、減值或負商譽。其公允值於將來有關採礦權評估報告出具時，可以準確地查明，有可能在未來確認商譽、減值或負商譽。

註2：此款項已由洛陽建投用於預期收購(附註15(1))。

被收購的應收款的公允價值，其中主要包括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其總額約等同合同金額。沒有約定現金流量預計會收不到。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76,295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u>(3,609)</u>
	<u><u>272,686</u></u>

收購附屬公司對集團的影響

洛陽建投及滬七礦業自收購日後的收入和利潤對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並沒有重大影響。

假如收購洛陽建投及滬七礦業發生於2010年1月1日，期間的收入和利潤對集團並沒有重大影響。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一定表明如果於2010年1月1日收購成功的收入和經營業績，亦不代表成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2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2009年12月3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洛陽高科的50%股權權益，洛陽高科為本集團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完成後，洛陽高科將會成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洛陽高科的經營業務包括生產鋁粉、鎢粉及相關產品。交易已於在2010年5月11日完成，出售產生的收益人民幣8,010,000元於期內確認。

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為止內出售的洛陽高科的資產淨值如下：

2010年5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651
土地使用權	48,647
遞延稅項資產	8,371
存貨	50,3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402
交易性金融資產	7,678
可退回稅項	1,1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6,4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0,141)</u>
	507,652
按公允值轉入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附註)	<u>(253,826)</u>
	253,826
出售收益	<u>8,010</u>
代價總額	<u><u>261,836</u></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u><u>261,836</u></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值：	
現金代價	261,836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166,490)</u>
	<u><u>95,346</u></u>

附註：根據董事之意見，於出售日本集團保留之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與有關50%之共同控制實體公允價值相近，同時於出售日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亦接近其公允值。

21. 訴訟

於2009年12月31日期間，集團牽涉於一宗關於侵權損害民事訴訟。原告為一家礦業公司。事源於原告稱集團在其採礦區上方建設廠房，造成其損失。原告現要求集團承擔侵權損害賠償責任，並向集團索取賠償不多於人民幣1.35億元。

在本期間，原告提出追加賠償人民幣0.95億元，總賠償約為人民幣2.3億元，集團已向法院遞交異議書，因為原告的申請是在舉證期屆滿後才提出的。

董事認為公司已根據有關法則及條款處理興建廠房，並已委託律師代理抗辯。公司董事認為公司對該申索有充分的抗辯理據，並會繼續積極抗辯。因此，本中期簡明綜合財政報告中並沒有計提有關的索賠金額。這宗民事訴訟截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仍在處理中。

市場回顧

(以下有關商品之價格包含增值稅)

2010年上半年，國際環境還是國內環境都充斥著變幻莫測的意味。在這樣的大環境下，鉬市場也承受著諸多不確定因素，因此上半年全球鉬價總是踟躕不前，但相比之前的大起大落顯得步步為營、謹小慎微。其中1-6月份MW氧化鉬均價為16.19美元／磅鉬，3月初達到半年高位18美元／磅鉬，6月中旬降至半年低點13.5美元／磅鉬；同期西方鉬鐵(65%-70%Mo)均價為17.79美元／磅鉬，3月初達到半年高位19.73美元／磅鉬，6月中旬降至半年低點16.33美元／磅鉬；同期國內鉬鐵(60%Mo)均價為人民幣14.56萬元／噸，3月初達到半年高位人民幣15.8萬元／噸，6月中旬降至半年低點人民幣13萬元／噸；同期國內鉬精礦(45%Mo)均價為人民幣2,212元／噸·度，3月初達到半年高位人民幣2,400元／噸·度，6月中旬降至半年低點人民幣1,980元／噸·度。

鎢市場方面，市場上庫存較大，處在去庫存化的過程中，因此鎢價格溫和上漲。1-6月國內鎢精礦平均價格報人民幣7.7-7.8萬元／噸，同比上漲28.6%；APT平均價格報人民幣11.89-12.1萬元／噸，同比上漲26.6%，最低價格報人民幣10.7-11萬元／噸，最高價格報人民幣13-13.5萬元／噸；與國內市場相比，國際市場上漲幅度較小。1-6月歐洲市場APT最高價格232-237美元／噸度，最低價格185-210美元／噸度，平均價格212.4-220.1美元／噸度，同比上漲6.7%。

國內行業政策

1. 出口配額

2009年12月29日和2010年7月8日，中國商務部分別下達2010年第一批一般貿易工業品出口配額的通知和2010年第二批一般貿易工業品出口配額的通知。通知內容包括本公司鉬初級產品(氧化鉬及鉬鐵)配額數量分別為4,877噸和3,310噸，鉬化工產品配額數量為46噸和35噸，鉬製品產品配額數量為88噸和52噸，洛陽高科鉬鎢材料有限公司的鉬製品產品配額數量為97噸和66噸。

2. 關稅實施方案調整

2010年6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聯合下發通知，經國務院批准，自2010年7月15日起，取消鉬製品、鍛軋鉬條、杆、型材及其他鎢製品的出口退稅。

業務回顧

2010年上半年，本集團充分發揮資源優勢、生產規模優勢和一體化產業鏈優勢，克服市場低迷等不利因素的影響，主要產品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或有不同程度的提高，1至6月份，本集團完成鉬精礦(含鉬45%品位)產量約17,649.8噸，比去年同期增長4.1%；白鎢精礦(含鎢65%品位)約4,013.8噸(含豫鷺礦業有限公司(「豫鷺公司」)1,598.7噸)，比去年同期增長42.0%；硫酸產量約15,451.1噸(濃度92.5%)，黃金359.9千克，白銀10,840千克。根據上半年市場情況，本集團主要以國內銷售為主。公司的前十大客戶佔公司國內銷售量的比重達33.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述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18.5百萬元，由截止2009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人民幣19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1.9百萬元，增加幅度112.9%。

下文是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半年度與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比較：

經營成果

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人民幣1,31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51.5百萬元或57.1%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人民幣2,067.3百萬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本集團實現毛利人民幣694.8百萬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30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7.4百萬元或126%。

分產品經營成果、營業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列出我們的產品於2010上半年及2009上半年度的營業額、營業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產品名稱	2010年半年度				2009年半年度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率 (%)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率 (%)
國內市場								
— 鉬爐料	1,450.1	924.2	525.90	36.3%	1,001.3	736.1	265.2	26.5%
— 鎢精礦 (65%W ₃)	111.0	47.2	63.8	57.5%	67.8	51.9	15.9	23.5%
— 鎢鉬加工產品	42.2	40.7	1.5	3.6%	91.4	89.0	2.4	2.6%
— 黃金及白銀	85.9	67.2	18.7	21.8%	75.7	60.2	15.5	20.5%
— 其他	135.1	132.5	2.7	2.0%	56.6	56.1	0.5	0.9%
小計	1,824.4	1,211.8	612.6	33.6%	1,292.8	993.3	299.5	23.2%
國際市場								
— 鉬爐料	216.9	135.4	81.5	37.6%	22.6	14.7	7.9	35.0%
— 鎢鉬加工產品	26.0	25.2	0.8	3.1%	0.39	0.38	0.01	2.5%
小計	242.9	160.6	82.3	33.9%	23.0	15.1	7.9	34.4%
合計	2,067.3	1,372.4	694.9	33.6%	1,315.8	1,008.4	307.4	23.4%

營業額由200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1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51.5百萬元或57.1%至2010年同期的人民幣2,067.3百萬元。營業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2010年主要鉬產品單位平均售價比上年同期增加了近40%；2)上半年公司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在加大原有海外客戶銷售力度的基礎上，積極開發海外新客戶，使本年海外市場營業額增加9倍以上；3)本半年度鎢產品價格比上年同期增長超過30%，加之產能進一步提高，鎢產品營業額增幅達63%。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本集團營業成本人民幣1,372.4百萬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00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4.0百萬元或36.1%。營業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包括：1)本集團上半年度內氧化鉬、鉬鐵、鎢產品、白銀的銷售量比上年同期均有不同幅度的提高；2)由於加工鉬鐵主要材料硅粉、鋁粒價格的上升，使集團鉬鐵加工成本較上年同期亦有所上升。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本集團平均毛利率為33.6%，比上年同期23.4%上升10.2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本期鉬產品銷售價格上升，使整體鉬產品毛利率上升，同時本期鎢產品以及金銀產品受惠於市場價格回升對集團毛利貢獻亦有所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46.1百萬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88.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2.6百萬元或48%。主要原因是：1)本集團於上半年度內總存款利息收入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4.4百萬元；2)本集團於上半年度內獲得的政府補貼資金較上年減少人民幣7.7百萬元。

募集資金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已使用2007年4月首次公開招股募集資金共人民幣約5,528百萬元，主要用途如下：

- 約人民幣781百萬元，用於償還各銀行短期借款及利息；
- 約人民幣826百萬元，用於支付流動負債，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 約人民幣361百萬元，用於提前支付三道莊采礦權剩餘價款；
- 約人民幣338百萬元，用於礦石配套工程建設；

- 約人民幣502百萬元，用於擴建選礦公司、三強公司和建設白鎢回收廠；
- 約人民幣713百萬元，用於建設永寧金鉛冶煉廠以及貴金屬資源併購項目；
- 約人民幣568百萬元，用於建設40,000噸／年鉬冶煉廠；
- 約人民幣58百萬元，用於洛陽高科技術改造；
- 約人民幣1,381百萬元，用於收購上房溝鉬礦權益及相關債權。

董事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概無董事及監事於任何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同期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6月30日，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連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權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上述權利。

股息

於2010年8月16日舉行的董事會，決定不派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的H股已於2007年4月26日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改進公司管治及提高對股東的透明度。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制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即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董事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出席率為100%）。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以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及侵犯股東、本公司及其僱員的合法權益。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監事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率為100%）。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採納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審核範圍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及本公司的核數師提供重要的聯繫。審核委員會將審閱外部審閱及內部監控的效率，評估風險，並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指引。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明華先生、曾紹金先生及張玉峰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認為該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而本公司已作出適當的相關披露。

非競爭協議

誠如2007年4月13日，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會審查本公司根據非競爭協議行使或不行使所擁有的購買構成競爭的保留業務的選擇權以及對構成競爭的保留業務的產品的優先購買權情況。非競爭協議於2007年4月26日生效。

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業績詳情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mol.com)刊發。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段玉賢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洛陽，2010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段玉賢先生、李朝春先生、吳文君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舒鶴棟先生及張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德柱先生、曾紹金先生、古德生先生及吳明華先生。

* 僅供識別